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1〕316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组织部，甘肃矿区人社局，省直各部门、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处（职改办），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

见》（甘办发〔2017〕81号），根据今年新修订出台的21个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现就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时间安排

2021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9月30日前完成个人申报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用人单位、评委会工作机构审核反馈工作，要尽力做到随时申报、随时审核、随时反馈。12月31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各级评委会工作机构要按照“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申报、审核、评审、发证的要求，安排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工作。具体安排由评委会所在部门或单位发文，主要对申报材料要求、审核时间、评审时间等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申报、评审安排文件要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并报上级职改部门备案。为避免扎堆审核、评审，造成职称信息系统网络拥堵等问题，各评委会工作机构要按照《2021年度甘肃省职称评审计划》（附件1）要求，合理安排审核、评审时间，原则上不得推迟评审。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的，应书面征得省职改办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迟时间不得迟于12月31日。

二、严格申报范围

（一）按管理权限核准的各级评委会，均不得擅自扩大评审

范围。未经省人社厅授权，市州评委会不得代评省直单位、其他市州、外省和中央在甘单位人员职称。各市州不得核准或组建跨职称系列的综合性中级评委会。

（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到达退休年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三）中央在甘单位人员或外省企事业单位在甘分支机构人员因工作需要在我省评审职称的，中央在甘单位经其中央主管部门同意、外省专业技术人才经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并向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我省职称评审。

三、申报方式

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www.gszcxt.cn>，可通过省人社厅官网“职称评审”窗口登陆）。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职改办）和评委会均须使用职称系统，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申报人申报、用人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审核的具体操作程序，请按省职改办《关于“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3号）要求进行。

除保密专业外，其他系列（专业）在线下评审（认定）的职称资格不予认可，一经发现此类情况，将在全省范围通报。

四、申报条件

（一）业绩条件。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业绩条件，除工艺美术、实验技术、高校教育教学类工程、体育教练员、律师、公证员外，其他系列（专业）均按新修订的评价条件标准执行。

（二）业绩时限。申报人员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的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三）任职年限。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年限，均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人才的任职年限从聘任的当月计算；其他单位人才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四）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并按新系列资格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1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职业资格。根据省人社厅《关于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职〔2017〕84号）《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1〕9号）等规定，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并聘用（任）到相应

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获国际联盟、国际联合会等相关国际组织认证的，根据认证的等级，参考其他业绩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须诚信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称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佐证材料。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避免多次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影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申报，各级审核单位对申报人员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超过3次，超过后，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

（二）用人单位要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要按“四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要认真落实中央“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的要求，开展诚信申报职称教育，努力“构建政府监管、个人诚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要将省上印发的与本单位职称主系列（专业）有关的评价条件标准在本单位网站、公告栏等公布、张贴，切实让每个专业技术人才学习对照。各单位在推荐、评审或考核认定前，要在本单位宣传栏等明显场所或单位网站、工作群等公示申报对象的姓名、申报职称层

级、符合评价条件标准的业绩等。要切实落实“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的要求，把好职称申报的“第一道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审核、论文著作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专业技术人才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规定，未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可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评审结束后，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三）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对自主评审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监督，督促自主评审单位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有效提升评审质量。

（四）各级评委会要在规定的评审权限、评审专业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制定评审方案，规范评审程序，创新评审方式，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实行封闭评审，视频公开答辩，执行回避制度，严格保密各种评议意见；坚持民主评议、独立评审，充分尊重专家意见。评委会工作机构要及时更换本年度评委会专家，更换比

例不少于 30%；要认真组织好评审工作，逐项审核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及时会同职改办开展联审，认真梳理汇总有效业绩提交评委会评审；合理安排评审时间，确保每位评委有充足时间审阅和评议材料；评审结束后应对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各级人社部门要根据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广泛宣传各项职称政策，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严厉打击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落实通报批评、撤销职称、记录诚信档案、暂停乃至收回职称评审权等惩戒措施。

附件：1. 2021 年度甘肃省职称评审计划

2. 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

3. 职称评审中需重点把握的几项政策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8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

高评会名称	完成时间
省教育厅高校教育教学类工程专业、省委党校人力资源培训专业（含基层有效）、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工程专业、省市场监管局食药工程专业、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业、省林草局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含基层有效）、白银公司工程专业、酒钢公司工程专业、兰石集团工程专业、省建投公司工程专业、八冶公司工程专业、省公航旅工程专业、省邮政管理局快递工程专业、省工程咨询公司工程专业、华亭煤业集团工程专业。	10 月
省工信厅经济系列、省工信厅工程系列、工信厅工艺美术系列、省民委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专业、省财政厅会计系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系列（含基层有效）、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专业、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专业（含基层有效）、省建设厅建设工程专业、省司法厅公证系列、省司法厅律师系列、省文旅厅文博系列、省文旅厅艺术系列、省文旅厅图书资料系列、省文旅厅农村实用文化人才专业、省档案局档案系列、省体育局体育教练员系列、省广电局广播电视播音系列、敦煌研究院文博专业、金川公司工程专业、省长城建设集团建设工程专业。	11 月
省委宣传部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省委宣传部新闻系列、省委宣传部出版系列、省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省科技厅实验技术系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系列（含基层有效）、省教育厅中专教师系列、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测绘采矿土地工程专业、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系列（含基层有效）、省药品监管局卫生系列药学专业、省水利厅水利工程专业（含基层有效）、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含基层有效）、省人社厅技工院校教师系列、省审计厅审计专业、省统计局统计专业、省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省农科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兰州伊斯兰经学院高校教师系列、省佛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12 月

注：1. 各市州高评会、各自主评审的高评会、各中评会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2. 各评委会工作机构可适当提前评审时间，但不得延后。

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组织机构创建规则

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机构创建采取自上而下模式（已创建的无需再创建）。

一、国有企事业单位按下列规则分级创建

（一）省职改办负责创建各市州职改办、省直部门、省属单位（包括省属科研院所、省属高校、省属企业等）、省人力资源市场、委托评审的中央驻甘单位组织机构账号。

（二）各市州职改办负责创建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部门、市属单位（包括市属科研院所、市属学校、市属企业等）、市人力资源市场组织机构账号；

（三）县市区）职改办负责创建县市区直部门、县市区属单位（包括县市、区属科研院所、县市区属学校、县市区属企业等）、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组织机构账号；

（四）省市县各级直属部门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账号，省市县各级直属单位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账号。

二、民营组织机构按下列规则分类归口创建

（一）民办高校高职院校账号由省教育厅负责创建；

（二）民办技工院校账号由省人社厅负责创建；

（三）民办中小学校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创建；

（四）民营医院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创建；

（五）民营企业账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职改办负责创建。

创建组织机构一律使用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并确保准确无误。在创建组织机构的同时，系统自动创建了系统管理员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为生成的组织机构编码。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下级组织机构和本级业务管理员，并为本级业务管理员分配角色。

职称评审中需重点把握的几项政策

一、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一线人才倾斜政策

凡纳入疫情防控一线范围的专业技术人才，2020 年因达不到晋升条件没有享受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的，今年仍可享受。

（一）享受职称倾斜政策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人社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省政府《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具体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7 号）等规定，享受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范围，由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会同相关用人单位确定。其中，一线医务人员具体对象，以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名册为准。

（二）以疫情防控成果代替论文答辩。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用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疫情

防控成果代替论文答辩。

二、继续做好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单独评审

认真落实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关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的规定，切实做好近、中、长期评审规划，确保“双定向”工作可持续推进。

（一）切实向乡村倾斜。进一步落实好省委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9〕55号）关于“艰苦边远地区乡村专业技术人才工作20年以上的评聘中级职称和工作30年以上的评聘高级职称不受指标限制”倾斜政策，积极引导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为乡村振兴战略作贡献。各评委会工作机构在印发职称资格文件中，要注明“乡村不受指标限制”字样。

（二）着力解决基层“三长两突出”问题。要切实向基层“三长两突出”（基层工作时间长、任职时间长、任一级岗位时间长和任现职前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业绩突出）人员倾斜，特别要注重向临近退休人员倾斜。

（三）给“两州一县”单独划定考试合格标准线。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给“两州一县”护士执业资格、执业药师、社会工作者、审计、统计、高级会计师和一级翻译等专业资格考试单独划定合格标准。我省将继续给“两州一县”

卫生人才实践技能考试单独划线。

（四）认真做好农民职称评审。按照修订完善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办法》《农村实用文化人才职称评价办法》，鼓励农民积极申报职称，培养更多新型农民，提高职业农民素质，增加农民幸福感、获得感、归属感，努力让农民成为最有吸引力的职业。

三、认真做好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1〕9号）规定，支持贯通领域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取得的贯通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专业，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国际工程联盟（IEA）、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根据证书等级确定对应职称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实行一证两用，无需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四、认真处理好申报评审中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结果公示期间举报、反映问题处理及职称资格文件印发。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举报、反映问题均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处理。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的，要

先按程序印发其他人员的职称资格文件，待举报、反映问题调查结束后，如无问题或不影响获得职称资格的，可单独发职称资格文件。

（二）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按照《全省职称改革备案管理项目清单》要求做好备案工作。其中，事中监管要求各市州的关键信息审核，调整为提交评委会评审前报省职改办审核。

（三）充分把握专家举荐业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1. 申报人未向用人单位申请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
2. 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如科技奖项、发表的论文、纳入计划或已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等。
3. 未产生效益的。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4. 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5. 举荐专家不了解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成果的。
6. 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申报人员使用这条业绩的，各级审核部门都要按以上要求倒查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劝本人撤回该业绩；本人拒不撤回的，组织3名以上专家盲审，结论为涉嫌弄虚作假的，按弄虚作假对待。对举荐不实的，要将申报人、举荐专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